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
审核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2

2025年12月24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20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62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77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7

第一部分 谈判采购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2

项目名称：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71318.78元

最高限价：1271318.78元

包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
1	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项目	1271318.78元

采购需求：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法人、授权代表及主要人

员)、“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下载报告书，需显示照面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社保信息。(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之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2025年近3个月增值税完税证明和2024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及2025年缴

纳社会保险凭据（五险齐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依法经营在上述时段内未产生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各项税种完税证明和财务状况经营良好承诺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安局

地 址：周口市境内

项目联系人：冯新凯

联系方式：18638096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周财竞谈-2025-202
3	采购人	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冯新凯 联系方式：18638096969 联系地址：周口市境内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王硕 电 话：0394-8106517、13525741688 联系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和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1271318.78元
7	服务期限	同合同履行期限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其它印章代替。
1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14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4日10:0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9	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完整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付款流程完成后进行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报价	二次报价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A、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的谈判。

2、定义

2. 1谈判组织人——指组织本次谈判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 2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向谈判组织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 3采购人——周口市公安局

2. 4服务——指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 5偏离——指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2. 6授权代表——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3、谈判供应商条件

3. 1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邀请公告第二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资格审查附表）。

3. 2符合“谈判项目要求、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条件，并承诺认可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3谈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谈判组织人有关谈判的规定。

3. 4谈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实质性内容作响应。

3. 5谈判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相对应的售后保障服务承诺。

资格审查附表

序号	要求	响应标准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不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能力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近3个月增值税完税证明或2024年年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及2025年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五险齐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依法经营在上述时段内未产生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各项税种完税证明和财务状况经营良好承诺书）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要求	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如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需相关证明资料
7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

		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法人、授权代表及主要人员）、“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需显示照面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社保信息。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之内。
注：除以上内容，谈判供应商需响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谈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4、谈判费用

无论报价和谈判的过程及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谈判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谈判文件说明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采购服务的内容、要求及谈判程序。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谈判邀请函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谈判邀

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或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告知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供应商。

6.2 谈判组织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谈判截止前答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2 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及时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C、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所有证件资料有“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印章，并法人签字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确保所有证件资料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以此作为响应投标资格的有效证件。

8.2 谈判文件文字：谈判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8.3 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谈判文件。

8.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9、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应包括：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正副本、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等材料。

10、谈判文件格式

10.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五部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不按谈判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0.2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内按照格式标题逐级编辑详细目录，页码格式应包含分页码和总页码。

11、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报价应为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含材料费、施工费、税金等），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谈判价格一览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符，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1.3 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11.4 小微企业认定：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6 网上报价，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

12、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证明谈判供应商是合格的，且一旦其响应被接受，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

12.2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2.3 谈判供应商应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并附对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于该项目应具备的设备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7×24 小时技术支持协议、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定制化操作培训与算法调优服务、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合同或智能审核系统交付案例。

12.4 谈判供应商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谈判供应商履行的服务义务。

13、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成交的谈判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谈判供应商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书的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函件、传真、电报）形式。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谈判，谈判保证金将被尽快退回。对于同意该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5、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5.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签章（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CA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谈判文件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位置，授权代表的签字手写或机打均可）；

D、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中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均不再提交）

17、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到指定位置。

17.2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将视为有选择性报价。

17.4 补充、修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次成功上传到网上指定位置

18、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 1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网上开评标系统将拒绝接收。

E、开始和谈判

19、开始

19. 1本项目施行网上远程开标并依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开标。

19. 2请各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远程响应文件解密，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下载中心（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在规定时间内（半个小时）不进行解密的视为不提交响应文件。

19. 3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在采购人和财政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0、谈判小组

20. 1采购人将根据所采购工程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方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21. 1谈判开始后，谈判组织人将组织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1. 2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谈判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21. 3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谈判组织人的权利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

21.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7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7.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1.7.3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7.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1.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7.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1.7.8 投标人出现技术和参数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及不响应谈判文件的；

21.7.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投标；

21.7.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21.7.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7.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7.1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7.1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7.16谈判供应商未响应“谈判项目要求、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

21.7.17其它未响应谈判文件而可能导致废标；

21.7.18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1.7.19谈判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书”主要人员未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及从业人数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

21.7.20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21.7.21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的；

22、谈判文件响应的澄清

22.1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谈判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3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谈判原则和方法

23.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遵照谈判原则，按照谈判程序及方法公正、平等

地对待所有谈判响应人。

23. 3 谈判方法

采用最低价评审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中标人。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或多轮的方式（谈判响应函上为第一轮报价）；二轮的报价由供应商自定，谈判小组不作限制，但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可以等于或小于）；供应商如未响应发起的二轮报价或多轮报价，将按照第一轮报价参与竞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设定的时间内使用本单位CA证书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 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部分分别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询问，请各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2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公正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人员之外。

24. 3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 4 在谈判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谈判组织人有权终止谈判。

24. 5 谈判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全过程资料作出保密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F、授予合同

25、成交原则

25. 1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本次谈判，合同将授予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能提供最佳服务、综合评价最优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中心将成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在发出成交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

27、质疑处理

27. 1谈判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谈判结果等采购过程有疑问，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2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 2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再缴纳，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履约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28. 3谈判组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8. 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

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5如最终用户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28.6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依次递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或依法进行二次邀请谈判。

29. 未尽事宜

2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谈判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二、除谈判文件有规定外，谈判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组织人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响应。

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合同及验收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符合谈判文件及合同内双方约定执行。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八、本项目谈判报价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最终报价按扣除20%作为评审报价。

第四部分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1、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建设方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
-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 5、本项目预算金额：1271318.78元，超出该预算金额的为投标无效。
- 6、采购清单：见采购清单需求表
- 7、建设方案：后附文本
- 8、其他要求：本项目谈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3年驻场运维，应委派1名专业技术工程师对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驻场运行维护，建立本地运维保障制度，做好智能审核系统的运维工作。包含系统软硬件巡检、故障处置、升级优化、业务咨询等维护内容，维护期为3年。

采购清单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最新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GPU 服务器	1、国产品牌，国产自主可控； 2、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3、配置≥2颗国产化处理器，每颗CPU核心数≥32核，每颗CPU主频≥2.6GHz； 4、配置≥256GB 3200MHz DDR4内存； 5、配置≥2块480GB固态硬盘，≥2块4TB SATA硬盘； 6、配置≥1张高性能RAID阵列卡，缓存≥2GB，支持RAID 0/1/5/6/10/50等； 7、配置≥2块GPU卡，显存容量≥24G，INT8算力≥140TOPS，且能与CPU适配； 8、配置≥2个千兆电口，≥2张双端口万兆光口（含4个10GE多模光模块）； 9、配置≥2个900W热插拔冗余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	2	台
2	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	一、检验业务算法引擎 1、机动车外观前45度照片 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车辆外观左前方45度照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车辆子品牌、车辆类型、车身颜色、与车辆历史检验图片的相似度对比、以及是否存在三角架、灭火器等内容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比对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 2、机动车外观后45度照片 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车辆外观右后方45度照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是否有三角架、是否有灭火器等内容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比对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 3、车辆识别代码照片 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车辆识别代码照片，可准确识别VIN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能识别VIN临摹防伪比对，对比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 4、轮胎规格型号照片 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车辆轮胎照片，准确识别车能准确识别轮胎规格的扁平比、轮胎宽度、轮胎直径，对比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	1	套

	<p>“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5、检验员识别</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支持根据检验过程中检验员与车辆合影的照片，支持判定图片中是否存在车辆，可以支持判定图片中是否存在检验员，可以对检测过程的检测员照片与系统人脸库数据比对校验，判断检验员是否为合法检验员，可以支持显示检验员姓名及工号。</p> <p>6、驾驶人座椅安全带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车辆驾驶人安全带照片，可准确识别安全带是否扣紧，比对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7、一/二轴制动检验工位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一轴制动、二轴制动，可以支持识别号牌号码，通过与档案信息比对判断车辆信息是否一致，可以支持判定车辆在制动工位上，可以支持平板及滚筒两种检测工例的识别，可以支持判定制动尾灯是否开启，可以支持判定检验计期是否符合要求，可以支持一二轴制动工位视频审核，当图片审核不合格时，以视频审核结果为智能审核结果</p> <p>8、驻车制动检验工位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驻车制动照片，可准确识别照片中号牌号码与登记信息是否匹配，是否在制动台上，图片日期是否符合要求，比对符合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9、左右灯光检验工位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左灯光工位照片、右灯光工位照片，可准确识别照片中号牌号码与登记信息是否匹配，前灯是否亮起，图片日期是否符合，比对符合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0、底盘动态检验工位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根据检验工位照片，能识别判定号牌号码、检验日期，与原始档案信息进行匹配，能判定检验日期是否符合要求，比对符合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1、底盘部件识别工位</p>	
--	--	--

	<p>系智能审核系统根据检验工位照片，能识别车辆号牌号码（若无号牌号码则不做判断）、能判定是否有检验员存在，判断是否戴安全帽和穿反光背心，判断检验日期是否符合要求，返回结果。</p> <p>12、机动车行驶证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分析检验车辆行驶证图片，能识别号牌号码、所有人、车架号、发动机号、注册日期、发证日期、行驶证（证芯）编号、车辆类型，将上述信息与原始档案信息进行匹配，比对符合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3、牌证申请表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根据牌证申请表，能识别号牌号码，机动车所有人、手机号码、所有人签名（是否存在）与原始档案信息进行匹配，能判定机动车所有人手机号码是否合法，所有人签名对应栏签名是否存在，比对符合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4、车辆正后方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根据检验车辆正后方图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放大的号牌号码，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是否有车身后面的反光标识、是否有车辆尾部防护板等内容。比对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5、车内外录像系统拍照</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行驶记录装置照片，可准确识别是否有行驶记录装置、是否有3C标识、是否有车内外录像监控装置的摄像头，对比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6、灭火器识别</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识别是否存在灭火器，对比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比对符合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7、车厢内部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车厢内部安全带照片，可准确识别座位是否有安全带，比对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	--	--

	<p>18、称重工位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称重工位照片，可准确识别车辆号牌号码，比对符合一致性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9、侧滑工位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侧滑工位照片，可准确识别车辆号牌号码，与档案信息比对判断车辆信息是否一致，当图片审核不合格时，审核侧滑工位视频，以视频审核结果为智能审核结果，系统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单</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根据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能识别号牌号码、车架号、检验结论、安检机构印章，将上述信息与原始档案信息进行匹配，能判定检验结论、各细项数值及结论是否合规，签名、授权签字人对应栏签名是否存在，比对符合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21、环保检验报告正页</p> <p>须支持检测表单格式是否正确；支持识别表单中的检验报告编号、号牌号码、检验机构名称、车辆识别代码、车主姓名等信息，通过与档案信息比对判断车辆信息是否一致；支持判定签字区域是否存在手写签字；可以支持判定是否存在单位盖章；支持判定外观检验结果及环保判定结果是否合格；支持判定裁决情况。</p> <p>GB38900-2020标准的其他照片</p> <p>检验智能审核系统通过图像分析支持GB38900-2020规定的其他审核照片，可准确识别出图片相关信息，比对符合一致性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二、车辆唯一性检验服务</p> <p>1、VIN唯一性校验：利用AI算法技术识别打刻的VIN数据并与查询到的车辆档案VIN数据做数据一致性比对，确保车辆唯一性。根据所属的品牌型号与VIN字形库进行字形比对，判断是否进行了VIN违规打刻、使用道具车替检等嫌疑行为；</p> <p>2、关键特征识别：支持车辆关键特征参数的识别，包括车辆轮胎图片的规</p>	
--	--	--

	<p>格、驾驶人安全带是否紧扣状态、车辆三角警告牌、车辆灭火器、安全锤、急救箱等车辆相关的特征图片识别，并输出结构化数据的结果；</p> <p>3、外观检测：支持对车辆车身外观、安全装置、车身结构等关键特征检测，并对外观合规性进行识别判断；支持提取机动车检验过程的证件、材料、表单照片，对材料关键信息核对校验以确认材料的合规性；</p> <p>三、违规检验智能防控服务</p> <p>1、检验员校验研判：支持判定图片中是否存在检验员；对检测过程的检验员照片与系统人脸库数据比对校验，判断检验员是否为合法检验员；支持显示检验员姓名及工号。</p> <p>2、替检代检风险防控：支持接入过车卡口数据，通过检验车辆的行驶轨迹特征结合检验业务数据，分析车辆替检代检风险。</p> <p>检测车辆是否存在当天的卡口数据，防止车辆进行替检、道具车等异常行为业务；是否存在检测中的车辆出现过车卡口数据，防止车辆进行替检等异常行为业务；是否存在当日过远的卡口过车数据，防止车辆进行替检、车辆勾结等异常行为业务；针对在短期内进行跨市检测行为的异地车辆进行风险预警，防止检测车辆与检测机构存在不正当业务关系。</p> <p>检测过程出现卡口数据预警：根据过车数据查询当天是否在检车辆存在过车记录，是否存在历史过车记录，是否存在检测过程中才出现卡口过车数据情况。</p> <p>3、检测过程数据造假防控</p> <p>多次检测数据偏差预警：采集检查过程数据，如车辆特征参数、底盘部件参数、制动检测参数、侧滑检测参数、轴制动参数等，如出现多次检测，计算检测数据偏差，超过偏差阈值，形成预警。偏差阈值可根据业务需求可视化配置。</p> <p>复检次数超出均值预警：对检验业务的每个检测项检测次数记录分析，当复检次数超过阈值，系统预警处理。对每个检测项检测次数阈值可视化配置。</p> <p>图片复用检测预警：对检测车辆外观图像进行图像编码和内容相似度比对，并与车辆历史检测外观图像特征特殊编码进行比对，发现历年图像过检风险，防止车辆使用历年检测图片躲避检测。</p> <p>四、风险智能防控基础信息库服务</p> <p>1、车辆档案：支持车辆库信息留存，在建立一车一档进行维护，建立车辆基</p>	
--	---	--

	<p>基础信息、技术参数、检验记录及车辆档案照片，可以查看历史检验过程中的全部档案图片以及智能审核结果，支持统计车辆的预警违规记录以及车辆的变更日志，使得在后续档案车辆在检验过程中，可与根据档案信息进行比对，对车辆信息违法变更等情况发出预警。</p> <p>2、车型档案：支持海量车型库管理维护，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对审核过程中的车辆品牌、型号实现车型自动更新维护，实现检验业务中左前及右后图像的智能审核。</p> <p>3、重点库：支持重点库的导入和维护，对重点车辆、重点车型、重点人员等重点库的信息导入、存储、修改、删除，支持展示列表展示，支持车辆品牌、车辆类型等业务条件查询，便于在后续检验业务进行过程中，以嫌疑档案为基础对检测车辆进行嫌疑排查。</p> <p>4、人员档案：支持对检测站的检验员、代办人员进行维护及管理；支持对检验员的人脸图片进行管理，实现人脸比对功能；支持对授权签字人的笔迹进行管理，实现签字人笔迹比对校验功能，在进行单据证件等检测项目时将签名与对应人员档案签名进行比对，判断是否存在单据造假、检测人员替检等嫌疑业务可能；支持按照姓名及编号进行查询；支持人员导入功能。</p> <p>5、VIN库：须支持对 VIN 字形的维护及管理，支持基础的 VIN 字形库管理和 VIN 类型库管理，对不同品牌车辆的 VI 码配置特定的 VIN 字体，形成车辆 VIN 类型库，可以实现对检验过程中的 VIN 字体类型、字符间距、字符比例等参数进行防伪校验比对。</p> <p>五、检验智能防控功能模块</p> <p>1、智审总览：支持检验业务流水的查询以及展示每条检验业务流水各个图片检测项目的检测数据情况；支持对审核业务流水按照检测机构、业务流水号、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进行查询；支持查看单条业务流水的审核结果和预警结果，包括图片数量、合格数量、不合格数量以及车辆原始档案基础信息；支持展示每个图片项的审核结果和检测项目的审核结果，针对不合格项支持不合格原因展示，支持展示车辆检验历史档案照片实现审核过程的图片与档案照片的比对。</p> <p>2、自动检验：支持统计不同状态自动复核检验流水，支持查看待抽检、复核队列、复核成功、复核失败、被清除等状态的检验流水，根据以上不同状态的</p>	
--	--	--

		<p>流水，重点查看失败部分的流水；支持按照检测站、流水号、复核时间等业务条件进行查询，支持查看检验流水详情。</p> <p>3、自动复核：支持自定义配置自动化复核脚本的判断条件，支持配置车辆类型、车辆状态、燃料种类、审核预警项、发证机关、检测站等条件进行配置审核，支持对合格数据自动审核通过，不合格数据自动驳回。</p> <p>4、接口配置：须支持与检验监管平台界面化接口对接，通过手工输入接口参数实现接口参数配置及动态测试，实现接口网络状态监测、指查询接口监测、单条查询状态监测、图片下载状态监测。</p> <p>5、符合公安部相关外挂软件安全管理规范设计，通过公安部的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外挂系统（接入安全要求）；支持兼容新社会化服务系统的新接口数据对接；能够接入新版检验业务数据等数据；能够将检验业务的智能审核结果写入社会化服务系统。</p> <p>6、对车辆类型进行自定义分类维护，实现根据不同车辆分类配置不同的审核项目；支持放管服小型汽车、载客汽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挂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等其他类型载客汽车，支持车辆类型和车辆使用性质混合配置，满足查验各种车辆类型的审核标准。</p> <p>7、检验业务预警规则的维护及管理；支持车辆基本信息预警、检测频次预警、检测标准预警、检测过程预警、检验结果预警、异常车辆预警、可以自定义设置预警条件及预警参数阈值；</p> <p>检验业务数据实时监控，可以根据设置好的预警条件实现车辆检验过程实时动态预警，支持多条件组合预警配置，支持提供弹框提醒功能；</p> <p>检验业务与查验业务功能模块化配置，共用算法集群服务，实现检验和查验智能审核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共享使用，节省算法资源。</p> <p>多个算法服务器节点集群管理及监测，实时监测算法服务器运行状态及GPU卡使用情况，对算法运行的服务器可以自定义配置多个集群算法节点，根据算法服务器节点配置归属，并支持对多个算法节点进行集群管理，可以实现异地节点共享功能；</p>		
3	机动车查验智能	<p>一、车辆特征识别</p> <p>1、对输入图像的车辆号牌号码进行特征识别，支持候选区域提取、目标类别判别等两个子网络进行目标检测。对可能存在目标的区域进行提取判别，给出</p>	1	套

能审核系统	<p>大致的目标位置。支持目标外接矩阵框的判别输出，得到最终的检测结果。要求能通过样本扩充技术，克服样本分布不均衡现象，针对车牌数目位数不固定（7位数或者8位数），应支持多种模型结合方式，兼容多类型的车牌识别。</p> <p>2、支持在光照不均匀、车牌倾斜等条件下，对车牌有较好的识别率。要求对车牌定位、倾斜车牌校正、字符分割与识别、车身颜色识别等方面有较好的应用，应能计算水平梯度图像、校正水平和垂直倾斜问题、结合车牌特征分割字符、构建车牌/车身等部位不同的网络结构，整体提升车辆特征识别的准确率。</p> <p>3、支持对拍摄的车辆图片进行车辆品牌识别，支持识别国内外≥ 300种车辆厂商标识。同时，支持对车辆子品牌的检测识别，包括同一车标的牌子类细分（例如区分大众下面的polo、途观、桑塔纳等）、年代细分（如桑塔纳2006款、桑塔纳2010款）等。</p> <p>4、支持对拍摄的车辆图片进行车辆类型识别，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7种车型的识别。</p> <p>5、支持根据车辆特征图像进行图像处理并自动识别车辆颜色信息，可识别包括红、黄、绿、蓝、紫、粉、棕、白、灰及黑10种标准颜色。</p> <p>6、支持根据输入的车辆VIN拍摄图片进行特征定位识别，能识别出车辆VIN码，并输出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车辆VIN的字体、间距、排列等特征实现车辆VIN防伪识别。</p> <p>7、支持车辆关键特征参数的识别，包括驾驶人安全带是否紧扣状态、车辆三角警告牌、车辆灭火器、安全锤、急救箱等车辆相关的特征图片识别，并输出结构化数据的结果。</p> <p>8、根据轮胎识别特性，局部特征像素级分割检测，针对轮胎凸起的圆弧形排列的文字、其他和规格无关的干扰文字、轮胎大小及花纹复杂场景智能研判。</p> <p>二、查验审核项</p> <p>1、通过图像分析车辆外观左前方45度照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车辆子品牌、车辆类型、车辆查验员、三角警告牌、灭火器等内容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比对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2、通过图像分析车辆外观右后方45度照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反光背</p>	
-------	--	--

	<p>心、三角警告牌等内容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比对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3、通过识别车辆识别代码，通过与档案信息比对判断车辆信息是否一致；识别车辆识别代码的字体类型、字符间距、字符比例与VIN库进行比对校验，判断字形与标准VIN档案是否一致，车辆识别代码图片与拓印膜档案图片相似度比对，能准确判定VIN图片与拓印膜图片字体类型、字符间距、字符比例是否一致。车辆识别代码图片与历史档案车辆识别代码图片相似度比对，能准确判定VIN底色、字体比例、VIN前后字符形状是否一致。</p> <p>4、通过图像分析机动车的发动机（驱动电机）标牌照片，能准确识别发动机（驱动电机）号和出厂编号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比对，结果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5、通过图像分析车辆铭牌照片，可准确识别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对比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6、通过识别轮胎规格型号，能准确识别轮胎规格的扁平比、轮胎宽度、轮胎直径，通过与档案信息比对判断车辆信息是否一致。</p> <p>7、通过识别车辆检验合格证明，可准确识别车辆合格证明中的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检验日期、公章、签字等信息、判断号牌、车辆识别代码、检验日期是否与登记信息匹配，对比一致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8、通过图像分析车辆灭火器照片，可准确识别车辆灭火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9、通过图像分析车辆行车记录仪照片，可准确识别车辆是否有行车记录仪装置，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0、通过图像分析车辆内外监管系统照片，可准确识别车内录像监管系统是否存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1、通过图像分析车辆应急出口照片，可准确识别应急标识是否存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2、通过图像分析车辆安全锤照片，可准确识别车辆安全锤是否存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	---	--

	<p>13、通过图像分析危险品车、燃气车外部标识照片，可准确识别【危险品】标识是否存在、燃油种类等信息，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4、通过图像分析外部喷涂标识照片，可准确识别核载人数、整车质量、公司名称等信息，与档案信息匹配是否一致，返回识别结果，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5、通过图像分析货箱或常压罐体打刻的车辆识别代号照片，可准确识别VIN码，并与车辆档案信息比对是否一致，返回VIN码比对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6、通过图像分析校车外观照片，可准确识别号牌号码，并与车辆档案信息进行比对，比对一致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7、通过图像分析校车标志灯照片，可准确识别校车标志灯是否存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8、通过图像分析校车停车指示牌照片，可准确识别校车停车指示牌存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19、通过图像分析校车照管人员座椅照片，可准确识别照管座椅是否存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20、通过图像分析校车急救箱照片，可准确识别急救箱是否存在，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21、通过图像分析车辆驾驶人安全带照片，可准确识别安全带是否扣紧，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22、通过图像分析支持GA801-2019《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规定的其他审核照片，可准确识别出图片相关信息，比对符合一致性要求系统会返回结果“合格”，否则“不合格”，直接退回或人工复审。</p> <p>三、隐患防控</p> <p>1、人员库模块实现查验员的身份认证以及查验机构授权签字人的笔迹验证比对功能。支持对查验人员的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工号、身份证号、手机号）及人脸照片的维护，通过将业务流水图片中的查验员图像与查验员图像与人员库中的人脸图像进行逐一比对，判断业务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身份；支持批</p>	
--	---	--

	<p>量导入人员列表及人员人脸图像。</p> <p>2、支持海量车型库管理维护，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对审核过程中的车辆品牌、型号实现车型自动更新维护，实现查验业务中左前及右后图像的智能审核；通过外观相似度比对，准确识别车辆品牌、型号、颜色、车辆类型以及对车身广告、车辆改装问题，对异常车辆特性能做出准确预警判断。</p> <p>3、车辆档案信息留存，在系统中建立一车一档，建立车辆基础信息、技术参数、检验记录、查验记录及车辆档案照片，可以查看历史查验过程中的全部档案图片以及智能审核结果，支持对车辆唯一性档案照片自动归档，包括车辆外观照片、档案照片，右后方照片、车辆识别代码照片，并支持归档照片项可配置。</p> <p>4、对VIN字形的维护及管理，支持基础的VIN字形库管理和VIN类型库管理，对不同品牌车辆的VIN码配置特定的VIN字体，形成车辆VIN类型库，可以实现对查验过程中的VIN字体类型、字符间距、字符比例等参数进行防伪校验比对；</p> <p>四、数据统计服务</p> <p>1、支持基于智能审核系统的业务审核，可视化实时展示系统运行状态的监管，按天、周、月统计智能监管的合格率趋势，监管系统算法运行状态、业务合格率趋势、整体不合格项的分布、各机构的合格率以及机构排名榜。</p> <p>2、实现监管过程中按天、按周、按月和自定义的方式统计监管业务的合格率，可以按时间统计和按监管机构统计，支持按自定义时间和按机构名称检索，以可视化统计图和表单结构化两种方式展示，并支持数据的导出。</p> <p>3、统计在业务审核过程的复核流程，对复核业务的结果修改、复核流程、复核时间等复核信息进行统计，支持按复核时间、按车辆类型、按智能监管项筛选查询，并支持复核统计报表导出。</p> <p>4、实现对业务流程中的每个查验项合格率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检测项的合格率，按检测机构、时间排序，对全部查验统计项目合格数据实现可视化图表展示，并支持检测项数据导出。</p> <p>五、查验智能防控功能模块</p> <p>1、系统应提供和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接口，通过标准接口实现监管平台数据接入和数据库的图片调用。能实现从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获取待比对的查验记录，依据流水号、查询下载流水相关照片信息和车辆档案基本信息，并在多台</p>	
--	--	--

	<p>服务器之间交换信息，将机动车的原始档案信息对接智能审核系统。</p> <p>2、系统应根据获取的不同图片类型，自动调用AI算法实现查验图片特征的精准识别，实现图片特征、文本等内容的精准识别，将图片识别结果与车辆原始档案信息进行校验，自动审核过程和审核结果实现可视化展示。并支持待审核业务信息实时更新提示。</p> <p>3、系统应支持对业务规则中配置的审核项目进行图片项过滤，针对要求审核的图片则自动调用AI算法进行特征识别，不需要审核的照片自动返回合格/不合格结果。</p> <p>4、系统应支持智能审核业务量的实时统计，实时统计监控业务量趋势变化、查验总数量、合格率数据、各个审核项目的合格率以及对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进行分析不合格原因占比。以便实现智能审核业务实时监管统计。</p> <p>5、系统应支持通过web界面对AI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人工复查，应支持按查验项、检测时间、检测人员等多条件查询审核业务，可以人工查看图片和图片特征识别结果，并支持可以对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修改，并对修改的数据或结果进行标记实现审核的最终信息修改，查验复核过程实现对业务流水进行锁定操作，当前业务没有复核完成则其它帐户则无法看到这条业务，防止多用户同时复核。</p> <p>6、系统应支持通过业务流水号、车辆号等机动车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机动车审核业务，系统要求记录完整的审核流程数据，可以通过多条件筛选查询审验结果，应支持查看具体申请时间，自动审验的结果，人工复核的结果以及最终通过的情况。查看详细的业务支持图片放大对比，每一项图片审核结果及人工修改的结果，方便车辆审核信息追溯管理。</p> <p>7、系统应支持通过web界面对AI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人工复查，应支持按查验项、查验时间、查验人员等多条件查询审核业务，可以人工查看图片和图片特征识别结果，并支持可以对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修改，并对修改的数据或结果进行标记实现审核的最终信息修改，查验复核过程实现对业务流水进行锁定操作，当前业务没有复核完成则其它帐户则无法看到这条业务，防止多用户同时复核。</p> <p>8、系统应提供对AI智能审核合格项业务进行人工抽检核查功能，根据设置的抽检流程和抽检比例的设置，实现业务随机提取流水号，并由人工进行抽检复</p>	
--	--	--

	<p>核，抽检异常的业务应支持人工修改调整。同时，系统应显示当前已抽检数据和抽检比例。</p> <p>9、系统应提供和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接口，支持将智能审核的校验结果实时返回给监管平台，并对数据返回状态进行提示，针对网络异常等情况要求能实现数据多次写入监管平台。</p> <p>10、针对不同车辆类型，不同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审核图片项目及审核内容，支持图片项目自定义开启及关闭；支持一键恢复部局标准配置；</p> <p>11、对车辆类型进行自定义分类维护，实现根据不同车辆分类配置不同的审核项目；支持放管服小型汽车、载客汽车、货车、专项作业车、挂车、三轮汽车、摩托车、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等其他类型载客汽车，支持车辆类型和车辆使用性质混合配置，满足查验各种车辆类型的审核标准。</p> <p>六、系统管理功能模块</p> <p>1、系统可对用户权限进行分组，简化用户授权操作。具备新建、编辑、删除角色功能，可按岗位分组进行多级权限分配；权限分配分为访问权限和传播权限，访问权限为该角色能够访问的功能模块权限，传播权限为该角色能够授予别的角色访问功能模块权限，功能模块权限访问和授权以软件功能和用户操作行为特征为基本粒度。</p> <p>基本角色包括系统管理、业务管理、安全管理、审计管理。</p> <p>2、用户管理系统对所有需要登录本系统的用户账户及密码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不同的用户，分配对应的组织机构和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p> <p>每一用户都有自己的用户信息，用户信息包括：隶属机构、登录账号、用户密码、密码到期时间、用户到期时间、身份信息、限定登录IP、工作时间等。</p> <p>3、系统对部门进行分级管理，用户在统计查询或者业务操作时，只能操作其所属部门(或下级部门)的数据，防止越级操作。</p> <p>4、可根据当地要求，更改审核条件配置，如是否启用某项识别项，调整匹配度等。</p> <p>5、可查询统计当前任务执行情况，提供按查验日期统计、按机构统计、查验项统计、复核操作统计等与机动车查验相关的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查验项排名。</p> <p>6、根据用户帐号记录用户的全部操作日志，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安全</p>	
--	---	--

	<p>日志以及日志统计功能，安全日志根据系统自定义的安全参数来设定触发日志的条件，当用户操作达到设定的条件后则自动生成日志预警。</p> <p>7、经过人工复核的查验业务进行统计，包括复核人员，复核数量，检验项修改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照复核人员以及查验项两个维度进行统计；支持按照操作时间进行查询；</p> <p>智能审核的查验业务数量及合格率进行统计，包括审核数量，合格数量，不合格数量，合格率等数据；支持按照机构，时间，车辆类型，车辆状态多维度进行统计；支持按照机构，时间，车辆类型等条件进行查询；支持列表导出功能；</p> <p>七、可视化投屏展示</p> <p>1、支持可视化界面一键投屏，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智能审核过程中的动态审核数据信息，展示日检测审核数据量（包括查验总量、合格数量、逾期未检测数据），查验项合格率统计及排名，各查验点可视化地图展示，统计各个查验点的检测数据以及查验点合格率排行榜，展示车辆审核流量变化趋势及车辆审核平均速度，并对车辆审核不合格项进行分析，展示不合格项分析占比。</p>		
4	<p>1、内核版本：不低于Kernel 4.19。</p> <p>2、CPU支持：支持AMD64、ARM64、Mips64、LoongArch等CPU架构；支持海光、兆芯、鲲鹏、海思麒麟、飞腾、龙芯、瑞芯微等CPU型号。</p> <p>3、开发者模式：为保障系统不被误操作损坏，保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产品需支持开发者模式的用户鉴权能力，用以限制root、sudo等高级权限和安装未签名的软件。</p> <p>4、系统安全中心深度集成杀毒引擎，用户无需单独下载，至少提供两个杀毒库供用户自行选择。</p> <p>5、磁盘检查：系统支持磁盘健康检测、磁盘分区表错误检测、磁盘坏道修复检测。</p> <p>6、备份与恢复：系统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自动主备双根分区以及备份分区，并且在系统中有双根分区和备份分区标识（如：RootA和RootB、Recovery/Backup标识符），在系统升级后支持回滚、备份还原，并保留用户个人数据。</p> <p>7、提供操作系统核心组件的完整性保护功能，当受保护文件被破坏时，会自</p>	2	套

	<p>动执行禁止或警告策略。</p> <p>8、软件签名机制：系统具备应用软件数字签名的安全保护机制，确保安装应用软件来源可信，未签名的软件包无法正常安装成功。</p> <p>9、系统工具：提供常用系统工具包括磁盘管理、文件浏览器、系统监视器、备份还原工具、光盘刻录、计算器等。</p> <p>10、系统安装：集成自研系统安装器，具备中文图形化安装引导界面；支持全盘、手动、无人值守等多种安装方式；支持本地存储介质、网络方式等多种安装方式；支持光盘、U盘、PXE安装。</p>		
5	<p>1、产品须通过安全可靠数据库评测，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截图；</p> <p>2、产品采用当前成熟技术的数据库管理系统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据库软件；</p> <p>3、产品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要求软件自主可控，从底层保证系统的安全性；</p> <p>4、产品符合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39-2024《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安全等级二级相关要求；</p> <p>5、数据库产品支持单机、双机、集群部署模式，且支持单机情况下单进程服务以提高资源利用率；</p> <p>6、支持多种索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B 树索引、唯一索引、复合索引、全文索引、分区索引等，组合索引支持至少48个字段；</p> <p>7、产品支持至少2000个字段、1000个大对象字段；</p> <p>8、产品支持物理备份及恢复，包括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及恢复功能；支持恢复到指定时间点；支持归档备份；支持自动备份；支持备份压缩；支持逻辑备份及还原，包括数据库级、模式级、用户级、表级；</p> <p>9、产品支持10TB以上大数据量存储，新增存储节点时可自动均衡节点存储容量，均衡完成后节点间存储误差小于1%，支持通过设置存储维护间隔的方式控制存储的均衡速率；</p> <p>10、产品支持在数据库初始化时配置加密选项，支持基于主机等多种身份鉴别方式，支持Package，支持层次查询，支持同义词，支持约束启用禁用，支持XML函数；</p>	2	套

	<p>11、产品支持使用netcore接口、使用Activiti接口、使用Hibernate方言包接口、使用Mybatisplus接口、使用Mybatisplus接口访问数据库功能；</p> <p>12、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字符集，支持信息系统中文字符要求，数据库需要支持UNICODE、GBK和GB18030字符集；</p> <p>13、产品支持外部数据源XML、JSON文件和CSV文件功能，支持外部数据源Cassandra、SQLLite、Oracle、Mysql和MongoDB数据库功能，支持外部数据源列式存储功能；</p> <p>14、产品支持闪回功能开关功能，支持指定时间点或指定时间段的闪回查询功能，支持恢复回收站里的表功能；</p> <p>15、产品支持地理信息GIS数据类型功能；</p> <p>16、产品支持全文检索，在1亿条数据的情况下，前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2.5ms，执行前模糊查询或后模糊查询的检索时间<1ms；</p> <p>17、产品具备高性处理能力，单机数据库事务处理能力TPMC值能达到100万级、在线连接数能达到10万级和并发连接数达到万级处理；</p> <p>18、产品支持大对象数据处理，能支持超过5G大对象文件；</p> <p>19、产品支持完全备份、增联备份、归档备份功能，支持块修复功能，可以实现同城容灾和异地容灾功能；</p> <p>20、产品支持读写分离集群，支持一主多备，实现数据零丢失且支持故障自动切换、失败节点自动加入；</p> <p>22、产品集群支持16个以上物理节点的组建以及同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同步；</p> <p>22、产品支持轻量级部署，满足内存占用小于1GB,磁盘占用小于1GB的使用场景；</p> <p>23、产品支持版本升级工具功能，支持不依赖第三方软件的性能诊断工具功能和可以一主多备的自动部署工具功能；</p> <p>24、为保障数据迁移和数据一致性，产品有配套的异构数据同步软件和数据比对工具，支持异构数据库同步，支持同构、导构数据库对象并行比对，支持差异结果的双向同步处理；</p> <p>265、产品支持数据库健康检查，提供在线检查和离线检查、数据库文件、数据文件、事务日志、控制文件、数据字典等文件的完整性检查、CPU、内存、磁盘等信息的检查；</p>	
--	---	--

	26、产品支持异构数据库平滑迁移，能提供在线评估、转换工具，用户可以输入指定数据库的SQL语句；		
--	--	--	--

周口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方案

第一章 项目背景、依据与目标

1.1 建设背景及现状

1.1.1 背景描述

近年来，随着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推进，为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各项业务，交管部门不断将业务下放至交警大队、便民服务点、社会化机构等单位，如何保证业务办理的规范性，减少业务经办人员的违规操作，成为交管部门亟需解决的一大问题。随着公安交警科技建设的不断发展，为健全监管机制，督促各级业务部门切实履行车驾业务监管职责，预防和杜绝违规办理车驾业务，提升规范化水平，上级单位也对业务监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关于征求对〈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改革工作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6〕541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等文件，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车驾管业务下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代办服务范围不断拓展，网上办、自助办等办理渠道更加丰富，极大地方便了驾驶人和车主。机动车检验、注册登记、抵押、注销、补换行驶证等机动车业务下放至各机动车销售单位、旧车市场、银行等社会化业务服务点，对业务监管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

2023年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发布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中指出需推进自建系统的升级改造，提供基于图像/图表和视频的智能识别技术支撑，完整、规范社会化服务系统体系架构，提升服务群众水平。为提高车驾管业务服务效能以及业务监管能力，利用科技应用支撑机动车检测业务监管工作，依靠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监管手段，强化对检验、查验业务全过程监管，结合工作中发现的风险特点，灵活制定、全面监管形成分析、研判为一体的业务监管体系，利用科技手段推进智能化审核监管，规划开展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项目建设。

1.1.2 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现状描述

目前机动车检验、查验采用人工审核方式，存在审核工作量大、审核效率低、误判分析高等问题，且受托异地检验增量异常、检测线弄虚作假、审核人员与外部黄牛勾结等风险凸显，部分检测线系统“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问题无法破除。

当下需要结合业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做到全渠道监管，实现全流程、全过程监

管，以分析研判事项，应用检验、查验系统创建监管模型等更高级别应用，跟踪分析异常业务。

1.2建设依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38900-2020

《机动车安全技术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1186-20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查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26765-201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201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26765-2011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的措施>的通知》(公交管〔2018〕279号)

公安部交管局《推进车驾管便民利民优质高效服务暨深化交管改革经验交流座谈会》等文件精神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GA 801-2019)

GB/T12504-90《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5-90《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机动车安全技术查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26765-2011)

1.3建设目标

为规范机动车检验、查验工作，加强对车辆不到场、随意减少审核项目，以及人为降低检验查验标准等突出问题监管，促进机动车检验、查验业务向标准化、智能化、数据化、健康化方向发展，提高机动车业务审核科学管理和监管水平，以达到：

1、利用大数据引导检测质量和服务质量：从技术上增强车驾管业务监管规范性。杜绝查验漏洞、徇私舞弊、违规替检、申报材料不符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违规行为，对违规业务进行分析，并追溯其检测全过程，对检测机构进行指标考核，提高检测质量与服务质量。

2、扼制车辆审核的弄虚作假和检测员内外勾结：利用视频、图片识别算法，极大提高机动车检验、查验业务审核与监管效率，实现机动车业务全渠道监管，即时对人员、车辆的虚假、舞弊、申报材料残缺等违规业务进行分析，用智能化技术有效防范弄虚作假和检测员

内外勾结。

3、利用新技术新机制强化事前全过程监管：通过搭建检验数据预警辅助系统，接入检验过程数据，利用数据分析模型，分析检验机构的异常数据，实现对检验机构检验工作的全面和专业数据预警，与智能识别系统相结合，实现数据和图像的全方位分析审核，加强对异常事项的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4、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通过提高审核效率和质量，提升群众车辆年检和业务办理、查验业务的审核效率，提高审核速度以降低群众等待时间，增强群众对“车驾管业务服务”的满意度。

1.4建设方式

本次建设方式：本项目由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自主建设。

第二章 业务需求

2. 1 服务对象

服务范围:市(市、区)内

服务领域:公安

服务对象:车管所查验检验复核岗

覆盖范围:局域网

网络性质:业务专网

查验监管审核岗: 26人

检验监管审核岗:20人

数据应用量: 约7000次/天

接口访问量: 约50000次/天

2. 2 业务目标解决

当前机动车辆监管模式主要靠人工对车辆进行审核, 随着车辆审核业务越来越多, 现有人工审核问题也逐步凸显。

1、队伍管理难:

重复性劳作人员压力大

异常业务数据多次被通报工作人员思想压力大

人员编制达不到上级部门要求, 人均工作时间长

2、审核效率低:

重复性核对车辆信息确认

监管平台压力大

图片和视频需重复审核

3、误判风险高:

长期审核视觉疲劳

人为主观标准判断不一

以去存量为目标存在漏审风险

4、监管标准多：

远程审核无统一标准

审核流程无统一规范

拍摄取证无统一要求

2.3 业务需求

机动车查验、检验智能审核系统能有效发现改装、伪造和变造车架号、替检等问题，检验过程全留痕，审核事件全记录。同时车辆审核时间由原来10分钟以上缩短到5分钟以内，将审核人员减少至人工审核配备人员的50%以内，既要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又要贯彻“向科技要警力”的要求。

2.4 业务流程

检验智能审核：

机动车在检测站检验岗登记并开始检验，并上传照片和资料数据至检验监管系统审核（社会化服务系统）；

检验监管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再将审核车辆信息资料照片推送至自动审核系统；

自动审核系统自动识别和比对照片数据，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检验监管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

审核人员在检验监管审核页面可进行审核结果复核。

查验智能审核：

1. 机动车在车管所以及社会化机构服务站查验岗登记并开始查验，并上传照片和资料数据至查验监管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审核；

2. 查验监管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再将审核车辆信息资料照片推送至自动审核系统；

3. 自动审核系统自动识别和比对照片数据，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查验监管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

4. 审核人员在查验监管审核页面可进行审核结果复核。

2.5 业务可行性

利用智能审核系统通过规范标准，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

2020、《GA801-2019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等的规范要求，基于车管所的审核要求，完全覆盖检验、查验检测项，实现机动车的智能审核。

通过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为前提基础平台，完全满足公安部安全检测和功能检测，并实现和系统接口无缝对接。

利用图片识别算法，极大提高机动车检验、查验业务审核与监管效率，减少人工审核的误差，节省人力成本。能够即时对虚假和舞弊检验、申报材料残缺等违规业务进行预警。

优化机动车检验、查验监管流程。利用“机动车检验智能审核系统”和“机动车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对各个站点的业务结果进行实时审核，即时提醒和预警安检机构或工位检验员，即时修正或重新采集规范的检验、查验监管信息。

第三章 功能需求

3.1 功能需求

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不改变现有工作流程和数据管理，仅依靠检测机构检验过程中录入的数据、照片，基于计算机视觉、深度学习、OCR识别快速判定社会化机构上传照片所记录的信息与车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并直接给出审核结果由工作人员根据审核结果判定是否审核通过。系统支持小微型非营运客车车型自动识别审核判定，无需工作人员再人工判定。后续随着智能审核功能的迭代升级，能够实现先发后审其他车型的自动审核判定功能。

3.2 隐患防控

要有隐患防控功能要求，一是实现检验员及查验员的基础信息身份认证以及检验机构授权签字人的笔迹验证比对功能。支持对检验及查验人员的基础信息及人脸照片的维护功能。二是实现车辆外观比对功能，要与相对应的车型进行比对，分析车辆外观相识度差异是否过大，识别车辆是否存在改装、加装等违规情形。三是实现对车辆检验、查验全流程的管理。对在检验、查验过的车辆进行数据归档，实现机动车检验、查验业务追溯机制。四是实现VIN字形比对功能。及时发现VIN非法打刻，伪造VIN等行为。五是实现具有合法代办人身份的代办人进行维护及管理，使用单位可设置预警条件，过滤代办库中的合法代办人。

3.3 检验管理

检验管理主要针对从监管系统获取的检验图片进行自动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至监管系统的过程，对车辆检验的图片数据实现AI算法的自动识别审核，返回审核结果，并支持业务人工复核、随机抽检以及检验项目的自定义配置，具体功能说明如下：

3.3.1 数据接入

智能审核提供和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接口，通过标准接口实现监管平台数据接入和数据库的图片调用。实现从机动车检验监管系统获取待比对的检验记录，依据流水号、查询下载流水相关照片信息和车辆档案基本信息，并在多台服务器之间交换信息，将机动车的原始档案信息对接智能审核系统。

3.3.2 自动审核

智能审核根据获取的不同图片类型，自动调用AI算法实现检验图片特征的精准识别，实现图片特征、文本等内容的精准识别，将图片识别结果与车辆原始档案信息进行校验，自动审核过程和审核结果实现可视化展示。并支持待审核业务信息实时更新提示。

3. 3. 3审核过滤

支持对业务规则中配置的审核项目进行图片项过滤，针对要求审核的图片则自动调用AI算法进行特征识别，不需要审核的照片自动返回合格/不合格结果。

3. 3. 4审核监管

支持智能审核业务量的实时统计，实时统计监控业务量趋势变化、检验总数量、合格率数据、各个审核项目的合格率以及对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进行分析不合格原因占比。实现智能审核业务实时监管统计。

3. 3. 5业务复核

支持通过web界面对AI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人工复查，应支持按检验项、检验时间、检验人员等多条件查询审核业务，可以人工查看图片和图片特征识别结果，并支持可以对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修改，并对修改的数据或结果进行标记实现审核的最终信息修改，检验复核过程实现对业务流水进行锁定操作，当前业务没有复核完成则其它帐户则无法看到这条业务，防止多用户同时复核。

3. 3. 6业务查询

支持通过业务流水号、车辆号牌号码等机动车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机动车审核业务，系统要求记录完整的审核流程数据，可以通过多条件筛选查询审验结果，支持查看自动审验的结果，人工复核的结果以及最终通过的情况。查看详细的业务支持图片放大对比，每一项图片审核结果及人工修改的结果，方便车辆审核信息追溯管理。

3. 3. 7随机抽检

提供对AI智能审核合格项业务进行人工抽检核查功能，根据抽检流程和抽检比例的设置，在设置范围内实现业务随机提取流水号，并由人工进行抽检复核，抽检异常的业务应支持人工修改调整。同时，显示当前已抽检数据和抽检比例。

3. 3. 8数据写入

提供和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接口，支持将智能审核的校验结果实时返回给监管平台，并对数据返回状态进行提示，针对网络异常等情况要求能实现数据多次写入监管平台。

3.3.9 可视化投屏

支持可视化界面一键投屏，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智能审核过程中的动态审核数据信息，展示日检验审核数据量，检验项合格率统计及排名，各检验点可视化地图展示，统计各个检验点的检验数据以及检验点合格率排行榜，展示车辆审核流量变化趋势及车辆审核平均速度，并对车辆审核不合格项进行分析，展示不合格项分析占比。

3.4 查验管理

查验管理主要针对从监管系统获取的查验图片进行自动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返回至监管系统的过程，对车辆查验的图片数据实现AI算法的自动识别审核，返回审核结果，并支持业务人工复核、随机抽检以及查验项目的自定义配置：

3.4.1 数据接入

智能审核系统应提供和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接口，通过标准接口实现监管平台数据接入和数据库的图片调用。实现从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获取待比对的查验记录，依据流水号、查询下载流水相关照片信息和车辆档案基本信息，并在多台服务器之间交换信息，将机动车的原始档案信息对接智能审核系统。

3.4.2 自动审核

智能审核系统应根据获取的不同图片类型，自动调用AI算法实现查验图片特征的精准识别，实现图片特征、文本等内容的精准识别，将图片识别结果与车辆原始档案信息进行校验，自动审核过程和审核结果实现可视化展示。并支持待审核业务信息实时更新提示。

3.4.3 审核过滤

系统支持对业务规则中配置的审核项目进行图片项过滤，针对要求审核的图片则自动调用AI算法进行特征识别，不需要审核的照片自动返回合格/不合格结果。

3.4.4 审核监管

支持智能审核业务量的实时统计，实时统计监控业务量趋势变化、查验总数量、合格率数据、各个审核项目的合格率以及对审核不通过的业务进行分析不合格原因占比。以便实现

智能审核业务实时监管统计。

3. 4. 5业务复核

支持通过web界面对AI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人工复查，应支持按查验项、查验时间、查验人员等多条件查询审核业务，可以人工查看图片和图片特征识别结果，并支持可以对自动审核的结果进行修改，并对修改的数据或结果进行标记实现审核的最终信息修改，查验复核过程实现对业务流水进行锁定操作，当前业务没有复核完成则其它帐户则无法看到这条业务，防止多用户同时复核。

3. 4. 6业务查询

支持通过业务流水号、车辆号牌号码等机动车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机动车审核业务，系统要求记录完整的审核流程数据，可以通过多条件筛选查询审验结果，支持查看自动审验的结果，人工复核的结果以及最终通过的情况。查看详细的业务支持图片放大对比，每一项图片审核结果及人工修改的结果，方便车辆审核信息追溯管理。

3. 4. 7随机抽检

提供对AI智能审核合格项业务进行人工抽检核查功能，根据抽检流程和抽检比例的设置，在设置范围内实现业务随机提取流水号，并由人工进行抽检复核，抽检异常的业务应支持人工修改调整。同时，系统应显示当前已抽检数据和抽检比例。

3. 4. 8数据写入

提供和监管平台无缝对接接口，支持将智能审核的校验结果实时返回给监管平台，并对数据返回状态进行提示，针对网络异常等情况要求能实现数据多次写入监管平台。

3. 4. 9可视化投屏

支持可视化界面一键投屏，通过可视化界面展示智能审核过程中的动态审核数据信息，展示日查验审核数据量，查验项合格率统计及排名，各查验点可视化地图展示，统计各个查验点的检测数据以及查验点合格率排行榜，展示车辆审核流量变化趋势及车辆审核平均速度，并对车辆审核不合格项进行分析，展示不合格项分析占比。

3. 5数据统计

3. 5. 1运行监管

支持基于智能审核系统的业务审核，可视化实时展示系统运行状态的监管，按天、周、月统计智能监管的合格率趋势，监管系统算法运行状态、业务合格率趋势、整体不合格项的分布、各机构的合格率以及机构排名榜。

3.5.2 合格率统计

实现监管过程中按天、按周、按月和自定义的方式统计监管业务的合格率，可以按时间统计和按监管机构统计，支持按自定义时间和按机构名称检索，以可视化统计图和表单结构化两种方式展示，并支持数据的导出。

3.5.3 复核统计

统计在业务审核过程的复核流程，对复核业务的结果修改、复核流程、复核时间等复核信息进行统计，支持按复核时间、按车辆类型、按智能监管项筛选查询，并支持复核统计报表导出。

3.5.4 审核项统计

实现对业务流程中的每个查验项合格率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检测项的合格率，按检测机构、时间排序，对全部查验统计项目合格数据实现可视化图表展示，并支持检测项数据导出。

3.6 管理功能

要针对检验、查验业务过程中的视频、图像进行特定信息感知识别，对机动车管理业务过程的外观、安全装置、工位照片、证件单据等图像识别、档案信息和监管信息深度融合，提供机动车业务车辆特征检验、车检过程分析、证件单据核验的智能审核、实时预警和监管研判功能。在机动车图片比对基础上以可视化管理、大数据建模实时分析研判、多业务数据融合碰撞分析和审核风险主动预警实现机动车管理业务智能审核监管。

3.6.1 审核设置

实现智能审核项的开启和关闭控制、自动审核配置、人工复核流程控制，人工抽检以及非审核车辆的返回结果的操作配置，通过自定义配置的方式，满足情形不同需求。

3.6.2 流水管理

支持通过业务流水号、车牌号牌号码等机动车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机动车审核业务，系统

要求记录完整的审核流程数据，可以通过多条件筛选查询审验结果，应支持查看自动审验的结果，人工复核的结果以及最终通过的情况。查看详细的业务支持图片放大对比，每一项图片审核结果及人工修改的结果，方便车辆审核信息追溯管理。

3.6.3 审核项目管理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智能检验、查验审核的图片项目，并对每个图片项目中的关键审核元素进行颗粒化程度配置。要求图片审核项目包括检验外观审核、单据证件审核和检测工位的审核配置，对每个审核项目对应的图片编号以及每个图片审核的元素进行配置，以满足业务差异化，实现快速配置应用。

3.6.4 车型管理

对车辆类型进行自定义分类维护，实现根据不同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审核项目；满足检验、查验各种车辆类型的审核标准。

3.6.5 安全管理

实现对每个接入源进行接入的管理和控制。提供黑名单、白名单管理方式，针对系统用户操作频率、操作条件等参数设置安全阀值，手动配置相应的安全触发条件。对接入源设置IP白名单认证，未配置的接入系统IP则无法进行数据交换。白名单配置可以管理接入平台名称、平台编号、所属单位、接入源IP、流量控制、访问频率等信息，以及白名单生效状态，可以手工切换当前白名单的启停状态，实现白名单的新增、修改、移除等管理功能。

3.6.6 接口配置

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通过查询类接口，从社会化服务系统中读取机动车检验、查验（资料）照片待比对信息查询接口，根据车辆图片智能识别分析图片内容并判断是否合格，通过检验、查验（资料）照片比对结果信息写入接口，交换，智能审核系统从监管平台中获取车辆信息和业务审核图片，审核完成后将结果写入监管平台。

接口配置支持社会化服务系统的接口配置。需要添加的内容包括：社会化服务系统IP、社会化服务系统端口号、接口调用时间、应用服务IP、接口序列号。接口配置功能支持接口手动测试，通过手工输入接口参数实现接口参数配置及动态测试，实现接口网络状态监测、查询接口监测、单条查询状态监测、图片下载状态监测。

3.7 系统管理

3.7.1 角色管理

系统可对用户权限进行分组，简化用户授权操作。具备新建、编辑、删除角色功能，可按岗位分组进行多级权限分配；权限分配分为访问权限和传播权限，访问权限为该角色能够访问的功能模块权限，传播权限为该角色能够授予别的角色访问功能模块权限，功能模块权限访问和授权以软件功能和用户操作行为特征为基本粒度。

3.7.2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系统对所有需要登录系统的用户账户及密码进行统一管理，根据不同的用户，分配对应的组织机构和角色，设置不同的权限。

每一用户都有自己的用户信息，用户信息包括：隶属机构、登录账号、用户密码、密码到期时间、用户到期时间、身份信息、限定登录IP、工作时间等。

3.7.3 机构管理

系统对部门进行分级管理，分为车管所、检验点等，用户在统计查询或者业务操作时，只能操作其所属部门(或下级部门)的数据，防止越级操作。

3.7.4 审核条件设置

更改审核条件配置，如是否启用某项识别项，调整匹配度等。

3.7.5 查询统计

可查询统计当前任务执行情况，提供按检验、查验日期统计、按检测机构统计、检验、查验项统计、复核操作统计等与机动车检验、查验相关的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检测机构排名、按检验、查验项排名。

3.7.6 安全审计

根据用户帐号记录用户的全部操作日志，包括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安全日志以及日志统计功能，安全日志根据系统自定义的安全参数来设定触发日志的条件，当用户操作达到设定的条件后则自动生成日志预警。

3.8 展现方式

名称	名称	参数
----	----	----

应用要求	软件架构	B/S
服务器端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数据库管理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3.8 共享方式

通过标准接口对接公安部统一下发的业务应用平台，作为公安部交管局社会化服务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益补充，相关业务数据主要涉及到机动车的日常管理，在部局内部系统进行独立管理，不涉及对外共享。

第四章 技术要求

4.1 实现方式

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采用计算机视觉、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方法提取图片和视频中特定信息，对车辆检验、查验过程的外观照片、检测工位照片、证件单据图像上的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进行提取，通过规则内容对图片、文字进行解析、记录、比对，实现车辆特征车检过程分析、证件单据信息审核及异常数据预警功能，提供机动车管理业务的智能审核服务。

4.1.1 系统架构

智能审核系统架构主要由智能审核应用模块和算法服务模块组成，算法服务引擎提供智能审核的AI算法，应用模块展示算法智能审核效果。

一、智能审核算法服务

智能审核算法服务层，通过底层的算法服务，提取图片和视频中的特征信息，对车辆检验、查验中的外观照片、检测工位照片、证件单据进行AI智能审核，电脑代替人工或减少人工主观干预，实现检验、查验图片的智能审核并上传图片审核结果，提供给智能审核应用模块判断。

AI算法服务：实现图片的智能审核服务，通过图片车辆特征识别和OCR文本识别，并将审核结果以结构化方式返回。

二、智能审核应用模块

智能审核获取的图片结果以及接口获取的车辆数据，实现智能审核结果与监管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与车辆资料信息的识别比对，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无缝对接，自动生成审核结果。

管理应用：通过web端应用界面，实现检验、查验图片的自动审核、人工审核、业务抽检、数据统计、安全管理、审核管理等操作应用。

审核应用：通过AI算法审核的结果与车辆档案信息进行匹配校验，完成检验、查验图片的审核服务，并返回审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配置应用：实现检验、查验智能审核流程管理、检验审核项目、图片审核项目、流程配置

包括人工复核、随机抽检流程配置，满足自定义配置需求。

三、智能审核数据模块

数据交换服务：通过数据接口，实现监管平台和智能审核系统间的数据交换，智能审核系统从监管平台中获取车辆信息和业务审核图片，审核完成后将结果写入监管平台；

数据中心：实现接口应用数据和智能审核数据存储管理，实现车辆审核数据的统一服务和管理。

数据服务：通过应用服务模块和AI算法模块对接，实现车辆数据和AI审核结果数据交互服务。

缓存服务：智能审核应用系统实现数据缓存服务。

四、智能审核接口模块

智能审核系统通过查询类接口，从社会化服务系统中读取机动车检验、查验（资料）照片待比对信息查询接口，根据车辆图片智能识别分析图片内容并判断是否合格，通过检验、查验（资料）照片比对结果信息写入接口，审核结果回传到社会化服务系统。

4.1.2 拓扑结构

部署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各检测站检验岗或登记服务站查验岗将审核图片上传至社会化服务系统，再通过接口对接智能审核系统，可以实现分级部署应用。

4.1.3 业务流程

通过系统对接自动实时获取每天检验、查验车辆资料照片数据进行快速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反馈至社会化服务系统。

通过在车管所局域网内部署智能审核系统，以现有“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为前提基础平台，在不改变现有验车流程和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实现社会化服务系统的智能审核。

4.1.4 建设模式

建成后与部交管局下发的检验、查验监管系统（社会化服务系统）通过标准接口完成数据

对接，获取相关数据开展功能应用。

4.1.5技术体系

针对机动车智能审核系统，从审核项目、算法特色、系统功能、应用模式、产品检测、审核效率、检验、查验项识别率以及产品设计存在以下技术要求：

4.1.5.1车辆审核业务实时监管

基于GPU并行计算、区域块的联合图像匹配、稀疏特征点的图像匹配等先进技术。支持主流GPU图形计算显卡矩阵提供高并发处理调度机制，通过智能审核算法，审核一辆车4-5秒，实现车辆检验、查验审核的实时监管。

4.1.5.2多维度监管趋势分析

采用风险模型，发现审核风险主动预警。构建数据分析建模应用，汇聚历史检验、查验数据，形成检验、查验趋势态势分析，数据驱动检测站及查验区的考核机制。

4.1.5.3车检项目识别

识别车检过程中的全部图片中的车辆特征点，支持车辆外观特征、车辆工位检测特征及车辆安全装置特征的精准识别，基于车辆车牌的唯一性特征，针对车牌在一定程度上弯曲、倾斜、污点等复杂的拍摄情况进行图像优化处理，支持全国各省市的车牌号码识别、多种车辆品牌型号及车身颜色以及车辆关键审核特征。

4.1.5.4证件单据识别

证件单据采用OCR识别技术，基于文字块检测算法、文字识别算法以及动态文字模板，支持各种几何视角下的文字区域检测提取，支持各种字体字号的文字识别，并且在光照灰暗、反光等场景下依然能准确识别文字，通过文字模板能灵活适配各种应用场景下的文字结构化输出。支持车辆证件及表单的文字识别，包括行驶证、交强险保单、检验记录表、牌证申请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尾气检验合格报告等表单的识别分析。

4.1.5.5深入机动车检验特征识别

对车架号、发动机号的曲面、圆弧、模糊、凹刻特殊文本识别，对文字区域像素抠图、分

类组合、单字检测比对，再结合文字在图像中的相对位置进行分段组合，结合各类特殊文字的格式，比对钢印文字及拓印膜。

4.1.5.6深入机动车检验中工位检测

分离灯光检测算法，针对灯光识别，提升灯亮、灯暗、刹车灯亮、刹车灯暗的识别率。具备制动工位多边形区域检测、轮胎矩形区域检测算法，通过工位和轮胎区域的位置关系，判断轮胎是否在工位上，判断出车头车尾，判断轮胎轴位是一轴还是二轴。

4.1.5.7审核业务实时大屏可视化

机动车智能审核支持检验、查验过程的业务数据可视化投屏，通过现场大屏实时展示检验、查验业务过程中动态数据变化，大屏可视化统计内置多种可视化元素和统计图，通过设计与搭配，支持一键投屏和地区自定义配置，动态数据包含各检测站分布、检验、查验过程中审核合格率、检测站合格率排行榜、检验、查验项目合格率、不合格分析占比等动态效果展示，同时支持各类交互式常规屏和大屏报表。

4.1.5.8审核项目灵活自定义配置

智能审核系统支持对自动审核的流程进行自定义配置，包括复核流程、随机抽检流程。并要求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实现检验、查验图片项、审核项的自定义管理，支持对各图片类型的图片代码和社会化服务系统映射管理，支持自定义每个图片项识别的内容、字段信息以及审核校验信息，实现检验、查验业务自动审核规则的全界面化配置。

4.1.5.9全面国产化适配安全可控

所采用的系统，对IT底层架构，图像识别算法、核心芯片、基础硬件、操作系统、全面实现国产适配，保障关键系统、关键应用及关键软硬件产品的系统运行能力。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从识别算法适配国产芯片、到数据库、操作系统、浏览器，全面支持国产化。

4.2建库方式

数据库建设：仅市级建设

资源应用：与公安部交管局下发的社会化系统完成接口对接，相关数据来源及共享仅限于

上述系统，社会化系统为公安交警系统机动车管理的内部系统，其中从本地平台采集到的机动车信息、检验车辆、查验车辆，相关业务工作中产生数据已经按照三级架构实时上传到省、部级的上级平台中，具体数据采集目录由社会化服务系统接口统一制定，暂时不对外开放。

4.3 网络需求

系统部署在市车管所业务专网，与公安部交管局下发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对接。

第五章 性能指标

5. 1数据处理能力

车管所每天约有7000笔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查验业务需审核，按每天7000业务量计算，每笔检验、查验业务平均产生约15张图片，每天合计需识别105000张图片，检测每天有效检测7个小时，平均每分钟12辆车180张图片，按峰值为平均值的4倍计算，约为720张图片，要求每秒处理性能要求 ≥ 12 张，考虑到未来三年检验、查验业务随汽车保有量增加20%，每秒处理性能要求则增长到 ≥ 14 张。

5. 2GPU处理能力

要求GPU服务器可通过增加GPU数量纵向扩展，并发量在每秒12张图片时，系统的CPU使用率应 $\leq 10\%$ ，GPU使用率 $\leq 65\%$ ，内存占用率 $< 30\%$ 。参考国产GPU卡性能，约为6张/秒，需配置2张卡，处理性能为12张，满足现在及未来三年每秒图片的处理要求。

5. 3接口应用要求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设计的接口访问规则，智能审核系统需要通过接口持续拉取数据，按每3秒拉取一次，每分钟拉取20次，每天按工作12小时评估，则固定调用接口次数： $20*60*12=14400$ 次。

当拉取到业务流水时，需要再调用一次接口获取车辆档案数据，调用次数根据业务量来计算，按检验、查验业务平均每天7000数据评估，考虑业务调用失败或者网络异常等因素影响，至少按业务量2倍使用来测算。同时考虑到后续业务可能会出现新增，以及节假日业务峰值的影响，整体按当前业务量的两倍计算接口访问量，则计算业务接口访问次数为： $7000*2*2=28000$ 次。

因此总的接口访问数量为： $14400+28000=42400$ 次，考虑接口整体申请，接口访问量至少5万次/天。

5. 4存储管理要求

存储需求设计主要考虑智能审核系统的档案存储，“一车一档”模式下，当前机动车检验、

查验业务每日约7000笔，按照业务图片存储1个月测算，每辆车检测约15张图片，每天合计识别105000张图，按照图片每张1.2MB进行预估，数据量将达到一月
 $105000 \times 30 \times 1.2 / 1024 / 1024 = 3.6\text{TB}$ ，同时业务数据存储（包含数据库部分）约为
 $7000 \times 60 \times 1 / 1024 / 1024 = 0.4\text{TB}$ ，共需约4TB。

5.5 系统性能要求

- 1、单用户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应当响应时间小于2秒；
- 2、复杂查询\统计\分析操作的系统应响应时间小于10秒；
- 3、峰值情况支持最高200个并发用户；
- 4、系统应支持7X24小时的连续稳定运行。

第六章 硬件及通用软件需求

采用深度学习框架，基于AI推理卡并行计算。平均审核一辆车需要做到4-5秒以内，服务器重点考虑内存大小与GPU卡配置，硬件资源配置按照国产化硬件配置，对基础硬件、操作系统、全面实现安全可控，结合车检数量及峰值处理量，机动车业务智能审核系统配置2台服务器，每台服务器配置2张GPU卡，每台服务器同时安装部署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互为备份使用。

硬件设备（GPU服务器）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GPU服务器	1、国产品牌，国产自主可控； 2、2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导轨； 3、配置≥2 颗国产化处理器，每颗 CPU 核心数≥32 核，每颗 CPU 主频≥ 2.6GHz； 4、配置≥256GB 3200MHz DDR4 内存； 5、配置≥2 块 480GB 固态硬盘，≥2 块 4TB SATA 硬盘； 6、配置≥1 张高性能 RAID 阵列卡，缓 存≥2GB，支持 RAID 0/1/5/6/10/50 等； 7、配置≥2 块 GPU 卡，显存容量≥ 24G，INT8 算力≥140TOPS，且能与 CPU 适配； 8、配置≥2 个千兆电口，≥2 张双端口 万兆光口（含 4 个 10GE 多模光模 块）； 9、配置≥2 个 900W 热插拔冗余电源模 块，支持 1+1 冗余；	2	台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2

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自检表

注：此表作为评审依据参照指引，请谈判供应商按照《资格审查附表要求》明确标注对应材料内容所属页码

位置或范围。

资格事项	内容	响应文件页码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要求	
特定资格	信用记录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一、谈判响应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谈判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响应函

(2) 谈判价格一览表

(3) 技术偏差表

(4) 服务承诺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响应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谈判开始日起有效期为60天内。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

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8、我方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二、谈判价格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5-20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三、技术偏差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周财竞谈-2025-202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注：1.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增减表格行数。

四、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服务时间。
- 2、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时间。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的项目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不需要）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的不需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 6、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

日期：

六、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托人性别: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现住地址: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周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车检验查验智能审核系统建设项目谈判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谈判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确定谈判采购的最终报价。
- 4、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受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面)	(背面)

被 授 权 人 身 份 证	(正面)	(背面)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报数据如有误或虚假则视为重大偏离。
2. 谈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其他资料

注：如有需要，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放入对应资料（此条注释可在响应文件内删除）。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放进响应文件里。

第六部分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注: 本合同为签订范本, 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不用附于投标文件内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周财竞谈-2025-202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鉴于该项目款项由财政资金拨付，双方确认甲方提报财政拨款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履行了按期付款义务，因政府原因、财政流程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本条款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内作单独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实质性约定）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

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

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

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